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出版品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26 日

第 4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

第一條 本校因出學報、叢書、校訊及其他有關刊物之需要，成立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擬定各項出版品之出版辦法。
- 二、關於學校校訊、學報、叢書之編審事宜。
- 三、關於學校出版品編審指導之事宜。
- 四、遴聘審查學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出版組長兼任，校內委員由校內各教學單位推薦，主任委員遴聘擔任之，校外委員一至二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四條 出版品編審委員以副教授以上資格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